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委任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委任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接獲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該等接管人」)的函件，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本公司合共971,335,000股普通股(「押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8%。

該等接管人乃依據(i)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樂昇」)作為押記人及Beyond Steady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委任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股份押記；(ii) 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作為押記人及委任人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股份押記；(iii) Pan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押記人及委任人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股份押記；及(iv)王志強先生作為押記人及委任人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份之補充賬戶押記而獲任命。

樂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8%（當中包括9.21%衍生權益）。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的60%已發行股本由上海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北京富鼎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富鼎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上海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Pan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王志強先生目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押記股份為部分債務人（包括樂昇及易小迪先生）根據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委任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的認購股份有關的一系列協議，履行義務所做出的抵押。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委任人為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於本公告日期，樂昇、Central New Ventures Limited、Pan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王志強先生分別持有492,947,000、310,263,000、58,125,000及110,000,000股押記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8%。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據了解，該等接管人尚未就押記股份開始招攬有意買家，亦無有意買家與彼等接洽。樂昇正在與委任人就達成和解進行討論及協商。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初步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